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索赔准备费用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743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和条件准备、确立或证实其索赔而发生的下列合理费用：

（一）应保险人要求，为保险人查阅、编录、复录与被保险财产损失有关的帐册、记录、单据或资料的工本费用；

（二）应保险人要求，为保险人复制证明损失程度及确定责任所需的证据或单证而发生的费用；

（三）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出具证明损失程度或核实赔案的必要报告而发生的费用。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费用以及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总和，最高不得超过主险项下该受损财产的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